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517001

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2、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760万元，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为4.84万元

5、最高限价：基本费用固定费率为2‰；审核成果费用为最高限价费率1.5%（投标报价只报此项费率，审核成果费用报价费率不可以为零或负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7、项目基本概况：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投资约1760万元，项目位于祥云路73号(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8号办公楼，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等。根据招标人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地点：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截止时间

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

客服。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联系人：陈小兵　　联系方式：18055009903

（二）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杨韦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见招标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4	建设地点	祥云路 73 号(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 号、8 号办公楼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出具项目复审报告之日止。 **注：建设期约 120 个日历天，仅用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填写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标准。
10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单位将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

		标单位自负。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基本费用和审核成果费用共同组成。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用计算基数为本次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用计算基数为核减金额，即：基本费（本次审定金额×基本费用中标费率）+审核成果费（核减金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审定金额指的是：由经开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的金额。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最高限价：基本费用固定费率为 2.0‰；审核成果费用最高费率为 1.5%**（投标报价只报此项费率且报价不可以为零或负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1.289%，则修正为 1.29%；1.282%，则修正为 1.28%。投标人须认可，未认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顺序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名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2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2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评审专家费支付主体：招标人。	
需说明事项	1.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 3.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6.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总包单位的下属造价企业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约谈制度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单位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所提供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 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投诉与处理	1.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陈小兵 联系电话：18055009903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提起投诉日期； （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的清单控制价软件版。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据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齐全）。 4.中标价格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特别提醒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

	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选取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基本费用和审核成果费用共同组成。基本费用计算基数为项目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用计算基数为核减金额，即：基本费（项目审定金额×基本费用固定费率）+审核成果费（核减金额×审核成果中标费率）。项目审定金额指的是：由经开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的金额。

（2）最高限价：基本费用固定费率为2.0‰；审核成果费用最高费率为1.5%（投标报价只报此项费率且报价不可以为零或负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2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内，编制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所有成本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单位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结算方式。投标报价（费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通过网上邮件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名称等；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工作；

（5）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自行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单位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7.5 重点项目约谈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公司副总以上）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7 签订合同

7.7.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电子版投标文件。**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齐全）	

重要提示：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审查资料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齐全）；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3.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道程序。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4.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　比较与评价

5.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项目类似业绩	20 分	（1）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完成过一个金额为 14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的跟踪审计服务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 （2）项目配备人员业绩（12 分） 投标人配备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完成过一个金额为 14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的跟踪审计服务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有 1 项业绩，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 **（1）一人只能提供一项业绩，项目配备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2）同一项目成果文件由多人参与签字盖章的，只计算一个人业绩，其他人员不再计算；** **（3）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已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 **（4）投标文件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认定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出具日期为准，应同时提供咨询合同（若咨询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	企业荣誉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站公示截图（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或红头文件。 **2.如为造价相关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2.2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项目人员配备	16 分	（1）人员配备（6 分）： 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的，每 1 人加 2 分，满分 6 分。 （2）人员社保（退休人员除外）缴纳时间（10 分）： ①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得基本分 6 分； ②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另加 2 分； ③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再另加 2 分。 三个打分层级，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该层级不得分。 **注：（1）社保缴纳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起往前连续计算。** **（2）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扣除基本分 6 分。**
4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15 分	对跟踪审计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3.5 分； 3、方案有瑕疵但能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弱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1）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2）跟踪审计服务方案编制页数不多于 10 页。具体篇幅要求及扣分标准（扣分值为 0.2 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5	报价	45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 0.90 得到修正值（B1），低于 B1 值（不含 B1 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 A2 值（含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评标基准价 J 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最高投标限价×K1+A3×K2+A4×K3 注：K1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2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3=1-K1-K2；K1、K2 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2.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B1）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2×10000），扣完为止。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00），扣完为止。 **注：上述计算过程中不保留，仅最终计算得出的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1 总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无效投标条款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本项目不采用）

（4）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6）被暂停营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4）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日志；

9.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1.1 招标人对协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查或复审，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

1.1.1 审查结果误差在 1%—2%（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1.2 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

1.1.3 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50%；

1.1.4 对工程造价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的项目， 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同时，对工程造价 1000（含）-5000 万元以上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项目的协审机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半年；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项目的协审机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

1.1.5 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4%以上或 1 个单项工程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6%，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

1.1.6 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6%以上，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并建议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1.1.7 根据滁规建管办字〔2024〕3 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与审核费用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 5%以上的核减额的 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或以违约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处。

1.1.8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 5%，具体公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5%]*5%。

1.2 协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2.1 未严格执行《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2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不全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3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未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且未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说明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4 未按照档案要求整理完整的项目资料移交招标人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5 出现其他审计错误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扣完为止同时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半年。

1.3 若协审机构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况的，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

1.4 若协审机构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投标项目。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滁州经开区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滁州经开区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滁州经开区内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单位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5号办公楼、8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1760万元，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为4.84万元。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日志；

9.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跟踪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依据经开区或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本项目审计组成员如下：

负责人：　　、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　　、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　　、　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参与例会，接受甲方管理，相关人员未及时参加例会，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甲方对乙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1.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查或复审，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

1.1.1 审查结果误差在1%—2%（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10%；

1.1.2 审查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30%；

1.1.3 审查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50%；

1.1.4 对工程造价审查结果误差超过4%的项目，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同时，对工程造价1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审查结果误差超过4%项目的乙方，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半年；对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含）审查结果误差超过4%项目的乙方，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

1.1.5 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4%以上或 1 个单项工程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6%，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

1.1.6 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6%以上，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并建议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1.1.7 根据滁规建管办字〔2024〕3 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与审核费用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 5%以上的核减额的 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或以违约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处。

1.1.8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 5%，具体公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5%]*5%。

1.2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2.1 未严格执行《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2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不全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3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未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且未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说明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4 未按照档案要求整理完整的项目资料移交甲方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5 出现其他审计错误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扣完为止，同时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半年。

1.3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一年；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况的，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审计业务投标项目。

1.4 若乙方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禁止其参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隶属企业所有投标项目。

1.5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滁州经开区内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单位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乙方相关责任。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基本费用固定费率为2.0‰，审核成果费率为：_____%

1.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用计算基数为本次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用计算基数为核减金额，即：基本费（本次审定金额×基本费用中标费率）+审核成果费（核减金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审定金额指的是：由经开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的金额。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监理单位审核，经甲方初审确认，并报甲方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照审核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跟踪审计意见书并经经开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复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要求，本项目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标准执行，中标人在请款前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低于国家税务要求的，甲方将从最终合同价款中扣除差额部分。

根据滁规建管办字〔2023〕3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与审核费用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5%以上的核减额的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或以违约金形式缴纳至甲方处。

1.1.8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5%，具体公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5%]*5%。

七、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乙方，优先安排审计项目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年度考核末位的乙方，停止委托审计业务一年；

2.揭露项目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属实；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0.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监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1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通报、扣减审计服务费用、没收质量及廉政保证金、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清除出库、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4）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结（决）算资料后约定时间内提交4份审计报告至经开区审计中心，造价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价款，应分别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整后的20日、30日、45日、60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5）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5000万以下）或10个工作日（5000万以上）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在实施跟踪审计工程中，原则上不再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变更签证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补充资料须经甲方同意。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滁开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局、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21日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滁州经开区财政性资金、各投融资平台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施工招标结束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

（二）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三）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五）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征收、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八）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九）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

第五条　滁州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对未经审批和设计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竣工结算。

第二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六条　滁州经开区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批管理。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任组长，经济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局、建设局、同创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局长担任。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对于提出合理化工程变更，经审核并被采纳并节省造价的，按照节省金额5%予以奖励。

第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计单位等主体建设单位召开工程变更审查会议，对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审查，确定变更方案及金额。工程变更应提供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和责任分析等必要材料。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根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其中：

（一）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万元以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万元-30万元之间变更，由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30万元-50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变更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四）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50万元-100万元之间变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100万元以上的变更，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十条　工程变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因抢险救灾、环保等紧急采取工程措施的，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报领导小组会议研定。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原服务单位不具备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内容一般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因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需进行甩项处理的，报管委会同意后做甩项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施工、结算审计、监理等合同中约定工作责任，做到变更必追责，追责必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开区辖区办事处及派驻机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齐全）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基本费用固定费率为2.0‰，审核成果费用费率_____%为报价费率**，作为本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出具项目复审报告之日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要求。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0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7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0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原创科技城公共实验室 5 号办公楼、8 号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小兵

联系电话：18055009903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